

股票代號：4576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八路7號(大銀精科二廠)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八、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5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二、時間：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三、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八路7號（大銀精科二廠）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2021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202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202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承認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更名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2021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202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及【附件三~四】第8~27頁。

三、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單位：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9,554,280	現金
董事酬勞	9,777,140	

四、202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2、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分配每股股利新台幣 0.4 元，共計每股新台幣 1 元，合計發放金額 119,801,848 元；以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配發，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202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2、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及【附件三~四】第 8~27 頁。

決議：

二、案由：承認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2、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3、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分配每股股利新台幣 0.4 元，共計每股新台幣 1 元，合計發放金額 119,801,848 元。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法修訂及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9~30頁。

決議：

二、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更名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暨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將本作業辦法更名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1~54頁。

決議：

三、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提請2022年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5頁。

決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年隨著疫情影響逐漸減緩，全球景氣復甦帶動需求回升，但供應鏈卻面臨缺工、缺料、塞港等衝擊，迫使交貨時間拉長及原物料價格走高，面對這艱困的外在環境，大銀仍克服各種考驗穩步前進。藉由長期投入研發所累積的核心技術與厚實的服務和製造能力，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業收入及獲利均創下歷史新高。2021年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淨額為新台幣3,184,304仟元，較2020年新台幣2,451,961仟元成長3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26,294仟元，較2020年新台幣153,555仟元成長112%。

大銀產品涵蓋驅動器、運動控制器及各式直接驅動馬達元件，針對客戶的需求可提供從元件、模組、到高精度定位平台的各種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半導體、PCB、面板、高階工具機、高速高精度自動化等領域。隨著電動車、車用電子、IoT、AI、新世代面板的強勁需求，帶動半導體以及智慧製造設備的顯著成長，大銀為這波成長的強力推手，在其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隨著需求持續強勁，大銀加快產能擴增速度，以更好的產品交期幫助客戶掌握市場脈動。除此之外，2021年新產品的推出，例如超薄型大中空直驅馬達等，成功導入半導體檢測與高階晶圓設備，幫助客戶對應半導體產業技術升級的需求。

在工具機產業，大銀水冷式超大推力線性馬達以及力矩馬達，擴大客戶群與應用實績，幫助歐洲、日本以及台灣工具機客戶在疫情影響的低迷景氣之下，以直驅技術提升其設備綜合加工精度拓展更大的市場。大銀高精度定位平台(Stage)，是整合自有線性馬達、高性能E1驅動器以及運動控制器，完成「次微米級檢測專用標準平台」，廣為半導體、面板、PCB等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新開發的高速移載、組裝、微米級檢測應用上的標準單軸定位平台SSA(Standard Single Axis)，以滿足其客戶更進階的需求。大銀將持續在高精度定位平台技術深耕以及產品整合，讓基礎到高階應用的客戶都能選到最好的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全方位競爭優勢。

本年度大銀以研發技術深度與創新能力，榮獲經濟部第7屆「國家產業創新獎」最高榮譽—組織類-卓越創新企業，再以「超薄型直驅馬達DMT系列」榮獲經濟部頒發第30屆「台灣精品獎」獎章及「金質獎」榮耀，迄今已累積獲得「台灣精品獎」4金5銀的肯定。在追求營運成長的同時，大銀仍不忘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疫情期間挺台灣醫護、捐贈正壓採檢亭，捐贈消防救災設備，持續投入關懷在地社區。大銀在2021年出版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的審查，除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企業永續報告電子資訊製造業-金獎」及「創新成長領袖獎」三項大獎，也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小巨人獎」第16名的肯定，未來將持續朝向ESG邁進，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2022年，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大銀團隊將持續以智慧製造及機電整合創造競爭力及創新價值，2021年啟動接班計劃，由卓秀瑜接棒董事長帶領團隊繼續茁壯。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金融機構及政府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肯定，面對充滿變動與機會的2022年，我們將秉持積極態度朝著既定的長期策略目標發展，締造新局，期盼各位股東及長官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崇人



2 0 2 2 年 2 月 2 4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063,104 仟元，佔資產總額 18%，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檢視存貨去化資料，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呆滯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會計師 蔣 淑 菁



曾棟鋆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9,824	12	\$	489,19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0,521	-		6,37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342,702	6		318,00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20,841	4		112,5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15,126	-		7,087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1,063,104	18		909,466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498	1		58,0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16,616</u>	<u>41</u>		<u>1,900,648</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54	-		9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3,229,340	55		3,335,545	6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8,013	1		61,97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6,630	-		22,446	-
1805	商 譽(附註四)		49,218	1		49,2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5,001	1		43,6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58,241	1		37,5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884	-		1,1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78,781</u>	<u>59</u>		<u>3,552,522</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895,397</u>	<u>100</u>	\$	<u>5,453,1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	-	\$	15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5,444	1		44,612	1
2150	應付票據		4,765	-		4,04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562,363	9		326,09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49,047	6		266,36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9,879	1		21,14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07,009	2		106,3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7,395	-		3,3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5,902</u>	<u>19</u>		<u>921,92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825,059	14		882,82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1,394	1		32,8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4,237	1		41,26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2,902	-		12,4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2,190	-		1,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5,782</u>	<u>16</u>		<u>970,52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041,684</u>	<u>35</u>		<u>1,892,447</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8,018	20		1,186,157	22
3200	資本公積		1,578,181	27		1,578,181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378	2		80,8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5,154	14		589,652	11
	其他綜合損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64	-		6,67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703,995</u>	<u>63</u>		<u>3,441,557</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9,718</u>	<u>2</u>		<u>119,16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853,713</u>	<u>65</u>		<u>3,560,723</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5,895,397</u>	<u>100</u>	\$	<u>5,453,1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 3,184,304	100	\$ 2,451,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u>2,098,095</u>	<u>66</u>	<u>1,612,212</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086,209</u>	<u>34</u>	<u>839,749</u>	<u>3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3,628	4	113,124	5
6200	管理費用	242,796	8	181,4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3,943</u>	<u>10</u>	<u>356,856</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0,367</u>	<u>22</u>	<u>651,409</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395,842</u>	<u>12</u>	<u>188,34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 (附註四)	10,718	-	6,568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十九)	(11,524)	-	(10,513)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181	-	1,509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	14,390	1	10,77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67	-	(147)	-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二五)	(154)	-	(26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及二七)	(28,358)	(1)	(20,85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80)	-	(12,937)	(1)
7900	稅前淨利	381,162	12	175,40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54,868</u>	<u>2</u>	<u>21,84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 326,294	10	\$ 153,555	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			
8349	(795)	-	(50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59	-	101	-
	(636)	-	(4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99	3,314	-	6,75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397)	-	(811)	-
	2,917	-	5,948	-
8300	2,281	-	5,545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500	\$ 328,575	10	\$ 159,100	6
淨利歸屬於：				
8610	\$ 297,067	9	\$ 135,238	5
8620	29,227	1	18,317	1
8600	\$ 326,294	10	\$ 153,55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298,023	9	\$ 138,079	5
8720	30,552	1	21,021	1
8700	\$ 328,575	10	\$ 159,100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 2.48		\$ 1.13	
9850	\$ 2.48		\$ 1.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9,083	\$ 1,576,813	\$ 1,368	\$ 77,413	\$ 2,831	\$ 467,258	\$ 3,428	\$ 3,308,194	\$ 98,145	\$ 3,406,33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2	-	(3,48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31)	2,83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716)	-	(4,716)	-	(4,716)	
B9	股票股利	7,074	-	-	-	-	(7,074)	-	-	-	-	
		7,074	-	-	3,482	(2,831)	(12,441)	-	(4,716)	-	(4,71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35,238	-	135,238	18,317	153,55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3)	3,244	2,841	2,704	5,54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835	3,244	138,079	21,021	159,10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86,157	1,576,813	1,368	80,895	-	589,652	6,672	3,441,557	119,166	3,560,72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83	-	(13,48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5,585)	-	(35,585)	-	(35,585)	
B9	股票股利	11,861	-	-	-	-	(11,861)	-	-	-	-	
		11,861	-	-	13,483	-	(60,929)	-	(35,585)	-	(35,585)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297,067	-	297,067	29,227	326,29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6)	1,592	956	1,325	2,28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431	1,592	298,023	30,552	328,57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98,018	\$ 1,576,813	\$ 1,368	\$ 94,378	\$ -	\$ 825,154	\$ 8,264	\$ 3,703,995	\$ 149,718	\$ 3,853,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1,162	\$ 175,4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217	161,406
A20200	攤銷費用	10,283	10,1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	(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	34
A20900	財務成本	11,524	10,513
A21200	利息收入	(181)	(1,5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	(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921	50,57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 額	2,442	(2,292)
A29900	其 他	(236)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90)	8,708
A31150	應收帳款	(135,382)	(46,3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39)	6,659
A31200	存 貨	(220,956)	(20,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078	1,788
A32125	合約負債	(9,168)	21,848
A32130	應付票據	665	1,365
A32150	應付帳款	236,000	(60,9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618	42,2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76	7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2)	(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8,408	359,3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	1,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02)	(9,8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569)	(7,6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9,418</u>	<u>343,3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5)	(\$ 73,95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8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31)	(128,3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	7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9	(1,1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467)	(13,2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164)	(10,5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963)	(61,7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15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0,000	59,3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6,315)	(103,0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6)	(14,6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85)	(4,7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511)	(93,0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0	6,68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0,634	195,2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190	293,9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824	\$ 489,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932,382 仟元，佔資產總額 17%，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檢視存貨去化資料，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呆滯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會計師 蔣 淑 菁



曾棟鋆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1,272	7	\$	229,05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0,521	-		6,37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301,647	6		293,16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220,841	4		112,5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15,126	-		7,087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932,382	17		847,442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491	1		55,7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24,280</u>	<u>35</u>		<u>1,551,385</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54	-		9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73,796	5		227,96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五）		3,202,356	58		3,304,090	6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630	-		22,4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7,843	1		38,6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58,241	1		37,5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884	-		1,1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11,204</u>	<u>65</u>		<u>3,632,791</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535,484</u>	<u>100</u>	\$	<u>5,184,1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	-	\$	15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附註二四）		35,444	1		44,612	1
2150	應付票據		2,344	-		3,8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523,939	9		308,48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23,934	4		175,62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9,879	1		21,14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07,009	2		106,3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7,395	-		3,3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9,944</u>	<u>17</u>		<u>813,36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825,059	15		882,82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1,394	1		32,8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902	-		12,4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2,190	-		1,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81,545</u>	<u>16</u>		<u>929,256</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831,489</u>	<u>33</u>		<u>1,742,619</u>	<u>3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8,018	22		1,186,157	23
3200	資本公積		1,578,181	28		1,578,181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378	2		80,8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25,154	15		589,652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64	-		6,672	-
3XXX	權益總計		<u>3,703,995</u>	<u>67</u>		<u>3,441,557</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5,535,484</u>	<u>100</u>	\$	<u>5,184,1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889,408	100	\$ 2,227,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四）	<u>1,953,073</u>	<u>67</u>	<u>1,517,859</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936,335</u>	<u>33</u>	<u>709,759</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33,628	5	113,124	5
6200	管理費用	211,237	7	149,8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4,636</u>	<u>10</u>	<u>325,703</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9,501</u>	<u>22</u>	<u>588,637</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306,834</u>	<u>11</u>	<u>121,12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10,718	-	6,5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10,852)	-	(9,6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43,841	2	27,47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81	-	16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4,370	-	10,70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67	-	(147)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四）	-	-	(11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u>19,096</u>)	(<u>1</u>)	(<u>3,26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229</u>	<u>1</u>	<u>31,71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6,063	12	\$ 152,83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48,996</u>	<u>2</u>	<u>17,59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7,067</u>	<u>10</u>	<u>135,23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795)	-	(5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159</u>	<u>-</u>	<u>101</u>	<u>-</u>
		(<u>636</u>)	<u>-</u>	(<u>40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89	-	4,0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397</u>)	<u>-</u>	(<u>811</u>)	<u>-</u>
		<u>1,592</u>	<u>-</u>	<u>3,24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56</u>	<u>-</u>	<u>2,84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8,023</u>	<u>10</u>	<u>\$ 138,079</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48</u>		<u>\$ 1.13</u>	
9850	稀 釋	<u>\$ 2.48</u>		<u>\$ 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十七)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附註十七)	員 工 認 股 權 (附註四及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七)	盈 餘 (附註十七)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9,083	\$ 1,576,813	\$ 1,368	\$ 77,413	\$ 2,831	\$ 467,258	\$ 3,428	\$ 3,308,19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2	-	(3,48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31)	2,83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716)	-	(4,716)
B9	股票股利	7,074	-	-	-	-	(7,074)	-	-
		7,074	-	-	3,482	(2,831)	(12,441)	-	(4,71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35,238	-	135,23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3)	3,244	2,84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835	3,244	138,07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6,157	1,576,813	1,368	80,895	-	589,652	6,672	3,441,55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83	-	(13,483)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5,585)	-	(35,585)
B9	股票股利	11,861	-	-	-	-	(11,861)	-	-
		11,861	-	-	13,483	-	(60,929)	-	(35,58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97,067	-	297,06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6)	1,592	95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431	1,592	298,02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98,018	\$ 1,576,813	\$ 1,368	\$ 94,378	\$ -	\$ 825,154	\$ 8,264	\$ 3,703,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6,063	\$ 152,8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717	149,531
A20200	攤銷費用	10,283	10,1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	(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	34
A20900	財務成本	10,852	9,665
A21200	利息收入	(181)	(1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3,841)	(27,4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	(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698	51,4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442	(2,292)
A29900	其 他	(236)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90)	8,708
A31150	應收帳款	(119,704)	(46,8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39)	6,659
A31200	存 貨	(154,069)	(7,8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65	1,292
A32125	合約負債	(9,168)	21,848
A32130	應付票據	(1,486)	1,247
A32150	應付帳款	215,808	(61,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541	25,4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76	7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2)	(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3,405	293,1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	1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02)	(9,8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07)	(4,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1,877</u>	<u>279,2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5)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61)	(126,1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	7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9	(1,1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467)	(13,2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164)	(10,5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993)	(150,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15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0,000	59,3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6,315)	(103,0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85)	(4,7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665)	(78,4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2,219	50,3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053	178,6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272	\$ 229,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8,722,17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6,3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28,085,791
本期淨利	297,066,9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643,0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5,509,69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6%)	(71,881,109)
股東紅利 (4%)	(47,920,7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5,707,850
註：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19,801,848 元。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p> <p>二、股東臨時會</p> <p>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p> <p>二、股東臨時會</p> <p>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增訂得召開視訊會議。
第三十一條之一	<p>本公司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u>實收</u>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 6%(含)以下。</p> <p>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無須提交股東會承認</u>。</p>	<p>本公司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u>總額</u>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 6%(含)以下。</p> <p>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不受前項規範</u>。</p>	<p>一、依公司法第 228-1 條修訂。</p> <p>二、酌修文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法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取得或處分資產 <u>處理</u> 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 作業 程序	本作業名稱修正。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含下列： (一)~(九) 略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 作業 程序所稱之資產，包含下列： (一)~(九) 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之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投資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成交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略) 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五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之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投資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略) 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	1.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修訂。 2.依實務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價後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u>並</u>經比價<u>或</u>議價後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p>	<p>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價後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亦經比價、議價後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本</u>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u>額</u>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p>	<p>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議價後定之，或審慎評估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會員證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依上述方式辦理。</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 <u>本</u>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u>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u>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u>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u>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一)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二)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u>公司內部核決</u>權限」訂定之額度及核決程序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p> <p>(三)取得或處分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依「<u>公司內部核決</u>權限」訂定之額度及核決程序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p> <p>(四)屬於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第六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一)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二)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u>准</u>權限訂定之額度及核決程序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p> <p>(三)取得或處分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依「<u>公司內部核決</u>權限」訂定之額度及核決程序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p> <p>(四)屬於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則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u>或股東會同意後</u>進行交易，<u>未達前述標準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u></p> <p>(五)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於本條第二款所定之額度內，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如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則尚需依本程序第七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六)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其他資產，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u>之規定辦理。</p> <p>二、授權額度</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則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五)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如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則尚需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六)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之其他資產，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授權額度</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3.配合第七條第二款之增訂，爰修訂之。</p> <p>4.已於本條第一款第一～二目規範，爰刪除之。</p> <p>5.修改引用法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照「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六十。</p> <p>三、執行單位</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二)不動產、<u>其它固定資產</u>、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長室、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p> <p>第四款 略</p>	<p>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六十。</p> <p>三、執行單位</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二)不動產、<u>設備</u>、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長室、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p> <p>第四款 略</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本</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u>款</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p> <p>二、<u>本</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前述</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u>項</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p> <p>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u>下列資料應，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酌作引用項次及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六~九款、第十二及第十三款</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五) 略</p> <p>(六)依前<u>款</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重要約定事項。</p> <p><u>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u>從事</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u>款</u>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本條第二<u>款</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款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五) 略</p> <p>(六)依前<u>條</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與其<u>母公司、</u>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u>項</u>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u>一</u>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p>	<p>3. 移至本條第五款，爰刪除。</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四、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五、第二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七、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三、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u>兩</u>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新增款次，並修訂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5.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u></p>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十、本公司經按本條第六~九、十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第(一)~(三)目事項：</u></p> <p><u>(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三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二項</u>規定辦理，不適前三款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司與<u>其母公司</u>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公司依<u>第三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6.酌作目次及文字修正。</p> <p>7.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8.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及酌作引用項次及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依本款第一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十二、本公司依本條第六～七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十款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六～九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p>	<p>(三)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p> <p>五、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p>	<p>9.酌作引用項次及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十三、</u>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非關係人戒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戒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戒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戒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0.依「準則」第 17 條規定，爰刪除之。</p> <p>11.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董事會為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負責核定交易種類及交易額度上限。</p> <p>(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相關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審核及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種類控管。</p>	<p>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董事會為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負責核定交易種類及交易額度上限。</p> <p>(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相關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審核及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種類控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三)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確認及交割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p> <p>(四)財務部依據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定期公告及申報，稽核部門則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稽核交易部門之遵循情形。</p> <p>四、(略)</p> <p>五、授權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p> <p>(一)避險性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外匯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十二個月內外幣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後之淨部位為限。 2、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產生之利率風險，其承作之利率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額以不超過承做時金融機構浮動利率借款總金額為限。 3、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p>(二)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以金融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三)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確認及交割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p> <p>(四)財務部依據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定期公告及申報，稽核部門則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稽核交易部門之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略)</p> <p>五、授權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p> <p>(一)避險性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外匯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十二個月內外幣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後之淨部位為限。 2、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產生之利率風險，其承作之利率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額以不超過承做時金融機構浮動利率借款總金額為限。 3、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0%。 <p>(二)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以金融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本條第三款第五目移至本條第六款第二目，爰刪除。</p> <p>2.依實務作業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六、作業程序：</p> <p>(一)執行單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相關人員負責始得為之。</p> <p>(二)作業流程：</p> <p>1、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授權由董事長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董事會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最高主管及財務經理共同簽核。</p> <p>2、買賣交易經交易確認人員與銀行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p> <p><u>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第七款~八款 略)</p> <p>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款~十一款 略)</p>	<p>六、作業程序：</p> <p>(一)執行單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相關人員負責始得為之。</p> <p>(二)作業流程：</p> <p>1、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董事會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最高主管及財務經理共同簽核。</p> <p>2、買賣交易經交易確認人員與銀行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p> <p>(第七款~八款 略)</p> <p>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款~十一款 略)</p>	<p>3.依實務作業修訂</p> <p>4.原本條第三款第五目移至本條第六款第二目。</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十二、公告申報程序：</p> <p>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金管會及相關單位申報。</p>		<p>5.原第十一條第六款移至本條第十二款。</p>
<p>第九條</p> <p>本公司依法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三)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p>	<p>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依照「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辦理，爰刪除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如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七款有關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九)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項目、標準</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項目、標準</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酌作引用項次及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u>且</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2.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函辦理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 公告及申報時限、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第十條各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六</u>、公告格式：依法定規定格式辦理。</p>	<p>第十一條 公告及申報時限、程序</p> <p>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第十條各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於每月十日前向金管會及相關單位申報。</p> <p>七、公告格式：依法定規定格式辦理。</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原本條第六款移至第八條第十二款，爰刪除。</p> <p>3.修定款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在考量法令要求及子公司管理需求下，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母公司合併訂定。</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所遵循之相關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以及作業程序中之授權額度、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參照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作業程序中之授權層級依照各子公司之核決權限。</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參照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u>百分之百持有</u>之子公司及孫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不訂定相關處理程序。</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參照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u>之</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二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在考量法令要求及子公司管理需求下，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與母公司合併訂定。</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所遵循之相關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評估程序以及作業程序中之授權額度、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參照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作業程序中之授權層級依照各子公司之核決權限。</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參照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不訂定相關處理程序。</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參照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酌作引用項次及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七) <u>子公司</u> 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u>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並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p>	<p>(七) 外國公司 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p>	<p>2.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p>
<p>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u>一</u>、依本程序中所委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u>負</u>法律上之責任。</p> <p><u>二</u>、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p>	<p>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定之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二、依本<u>作業</u>程序中所委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u>付</u>法律上之責任。</p> <p>三、本<u>作業</u>程序訂定或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p>	<p>1. 第七條已明確規定關係人交易應辦理事項，爰刪除本條第一項。</p> <p>2. 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3. 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董事異議資料無需再送監察人，另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證券交易法」第14-5條已明確規範，爰刪除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三</u>、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四</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p>	<p>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p>	<p>4. 款次變更及調整序文援引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5.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證券交易法」第14-5條已明確規範，爰刪除之。</p> <p>6. 新增款次更臻明確並調整序文援引款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五、本程序用詞定義及其他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五、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及其他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7.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罰責 經理人或主辦人違反本程序，依公司獎懲辦法處理。</p>	<p>第十四條 罰責 經理人或主辦人違反本作業程序，依公司獎懲辦法處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公司及職稱
卓秀瑜	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暨共同執行長
大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財	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共同執行長
	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訓欽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銀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克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總經理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義大利上銀公司 董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WIN MIKROSYSTEM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7.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1.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陸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做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務。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限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203、203 條之 1 辦理，而董事會之通知則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但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之決議代表本公司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得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酬勞與福利。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副總執行長、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副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述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及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並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財務副總經理或財務最高主管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並對董事長負責。

第二十七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會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二十八條 副總執行長、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副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應執行總執行長及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二十九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員工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 6%(含)以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

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受前項規範。

第三十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員工分配酬勞，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

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係包括本公司因需要調派至從屬或相關公司員工，但若派駐公司也發放員工酬勞者，只能擇一領取。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載明召集事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通知書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之結果，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98,018,480 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卓秀瑜	21,952,367
副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永財	6,592,991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	2,067,881
董事	張良吉	327,185
董事	絲國一	623,986
董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克皇	9,525,676
獨立董事	谷家恒	0
獨立董事	張學斌	0
獨立董事	陳崇人	0
合計		41,090,086